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作为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ST金祈”）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数，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是
3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是
4	其他	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5,560,990.89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 2022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以 2020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数，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3、主办券商对 ST 金祈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催促提醒 ST 金祈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审核底稿。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午才向主办券商提供包含财务数据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初稿，因公司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未能对 ST 金祈 2022 年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858 号）。其中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如下：

“截至 2022 年金祈生物已连续亏损七年，净资产已连续三年为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金祈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

七条：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以 2020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数，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金祈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ST 金祈 2022 年年度报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